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50009086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」。
依據：115年7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孫惠民

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

94 年 7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7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7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「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經費分為導師費與導生活動費，分配如下：

一、導師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70 元計算。此項經費每學期發放一次。

二、導生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，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，每位學生每學年以新台幣 110 元為原則，導師每學年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，若學生有跨教學單位身份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發給。

第三條 生活導師得支領生活導師費，每月新台幣 4,500 元。每學期發放 4.5 個月。

第四條 學生輔導費依據本校實際在校學生人數，每學期每位學生 25 元計算，以提供辦理各項三級預防輔導計畫。

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：

一、學生因疾病、精神特殊狀況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適應事宜，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，得支領出席費。

二、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，得聘請精神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等依實際需要，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，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數計算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